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集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8室。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樓2001-2005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的有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內。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一股入賬列為全額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富金；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富金，代價為142,316,243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唯一股東通過決議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於所有方面均與本集團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00,000,000股將為全額繳足或入賬為全額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800,000,000股股份則仍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根據購股權協議，本集團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進行任何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更。

3. 企業重組

為籌備●，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和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資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其中一股入賬列為全額繳足的股份於配發及發行予和景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認購人 Cartech Limited；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一股入賬列為全額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富金，代價為0.01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成浩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其中一股入賬列為全額繳足的股份於配發及發行予周先生；
- (d)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根據本附錄●所述轉讓文書，周先生將其在成浩中持有的一股代表成浩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1.00美元；
- (e)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根據本附錄●所述轉讓文書以及買入單據及賣出單據，Cartech Limited將其於和景持有的一股代表和景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股份轉讓予成浩，代價為1.00港元；
- (f)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本附錄●所述股權轉讓協議，光景投資將其於重慶光景持有的100%股權轉讓予和景，代價為人民幣27,500,000元；
- (g)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本附錄●所述股權轉讓協議，光景投資將其於滁州創策持有的100%股權轉讓予和景，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
- (h)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本附錄●所述股權轉讓協議，光景投資將其於四川景虹持有的100%股權轉讓予和景，代價為人民幣52,290,000元。

緊隨上文第(f)至(h)項所述的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除上文「企業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並無其他變動。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知識產權

1.1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尚未獲授其註冊：

| 商標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註冊地點 | 註冊人 |
|--|-------|-----------|-----------------|------|-----|
|  | 16、39 | 301838025 |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 香港 | 和景 |

1.2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許可使用以下專利：

| 專利類型 | 專利詳情 | 註冊擁有人 | 有效期限 | 專利編號 |
|-------|-------------------------|--------|---------------------------|------------------|
| 實用新模型 | 一種包裝紙箱(附註1) | 四川長虹電器 |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 ZL200420032818.3 |
| 實用新模型 | 貨物托盤(附註1) | 四川長虹電器 |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 ZL200420032819.8 |
| 實用新模型 | 用於平板電視機的紙塑 緩衝襯墊(附註2) | 四川長虹電器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 | ZL200820301011.3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 | | |
|-------|--------------------------|--------|-----------------------------|------------------|
| 實用新模型 | 小屏幕平板電視機的 紙塑包裝襯墊(附註2) | 四川長虹電器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 | ZL200820301017.0 |
| 實用新模型 | 儲物箱(附註2) | 四川長虹電器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 ZL200820301843.5 |
| 實用新模型 | 複合緩衝襯墊(附註2) | 四川長虹電器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 ZL200820302273.1 |

附註：

- (1) 根據四川景虹與四川長虹電器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許可協議，四川景虹獲四川長虹電器許可在中國使用其專利，期限為五年，總代價為每年人民幣8,000元。
- (2) 根據四川景虹與四川長虹電器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許可協議，四川景虹獲四川長虹電器許可在中國使用其專利，期限為五年，總代價為每年人民幣12,000元。
- (3) 上述許可協議已經在中國相關知識產權機構登記。

1.3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 域名 | 註冊日期 |
|------------------|-------------|
| jinbaobao.com.hk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2.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 | |
|----------|--|
| 名稱 | 滁州創策 |
| 成立日期： | 一九九七年十月五日 |
| 企業性質： | 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獨資有限公司 |
| 投資總額 | 人民幣25,000,000元 |
| 註冊資本總額： | 人民幣25,000,000元(已全額繳足) |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年期： | 自一九九七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
| 業務範疇： | 生產及銷售作為家用電器鋼替代品及塑料泡沫包裝產品的自製工程及結構件，以及其他產品 |
| 法定代表人： | 周先生 |
| 名稱 | 重慶光景 |
|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 |
| 企業性質： | 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獨資有限公司 |
| 投資總額 | 3,300,000美元 |
| 註冊資本總額： | 3,300,000美元(已全額繳足) |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年期： | 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
|----------|--|
| 業務範疇： | 生產及銷售各種家用電器的塑料工程及結構件和塑料泡沫包裝組件，以及其他產品；提供其產品的售後服務 |
| 法定代表人： | 周先生 |
| 名稱 | 四川景虹 |
|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
| 企業性質： | 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獨資有限公司 |
| 投資總額 | 人民幣40,880,000元 |
| 註冊資本總額： | 人民幣40,880,000元(已全額繳足) |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年期： |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
| 業務範疇： | 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以高分子材料製成的抗震包裝墊，作為家用電器(例如電視機及空調)鋼替代品的塑料工程及結構件，以及其他產品；設計、開發及銷售各種模具。 |
| 法定代表人： | 周先生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服務協議詳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2.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本集團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000元、人民幣68,000元及人民幣71,000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集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涉及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約為人民幣445,200元。
- (c) 根據現行建議安排，待●後本集團向本集團各董事應付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涉及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 執行董事 | 人民幣元 |
|----------------|-------------|
| 周先生 | 166,920 |
| 周女士 | 166,920 |
| 陳蕢女士 | 166,920 |
| 左際林先生 | 166,92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人民幣元 |
| 陳駿志先生 | 102,720 |
| 虞熙春先生 | 60,000 |
| 吳昊天先生 | 60,000 |

3.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D.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即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 |
| 「計劃期間」 | 指 |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滿10週年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 |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讓彼等可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條件。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ii)●；及(iii)●。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購股權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本公司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達●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就此規定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亦可尋求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資料、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載列●規定的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發生本集團●事件後或作出●事項的決定後，本集團不可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及直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集團不可授出購股權：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ii) 本公司●。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及：

(i)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指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終止受聘，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售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及／或者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的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早於建議舉行本公司

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附上就發出該通知書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配發。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述第(xii)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
- (dd) 受上文第(xvii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若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下，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就●的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改，惟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有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行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則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周先生及富金(「彌償人」)已經根據本附錄●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可能應付的稅項(包括遺產稅)作出彌償保證。

除上述彌償保證外，彌償人亦已承諾：

- (a) 就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於●成為無條件當天或之前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直接或間接引至或導致或衍生的任何法律行動、申索、要求、法律行動、訴訟、成本及開支、損失以及法律責任，作出彌償保證；及
- (b) 就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於●成為無條件當天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違反約束本集團任何成員(可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協議、交易、承諾、安排或出價、投標或類似事項(其可透過若干他人的接受或其他行動轉化為本集團任何成員的義務)，包括●；及(ii)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所有銷售協議或者當該等客戶不時發出採購訂單時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對交易條款及條件作出規定的類似協議(「有關合同」)或者經已完成或忽略可導致對有關合同的任何違反行為的任何事宜，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直接或間接引至或導致或衍生的任何法律行動、申索、要求、法律行動、訴訟、成本及開支、損失以及法律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中的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已為有關稅項作出的撥備；或
- (b) 因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但不是法律的實施)及/或稅率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責任；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而承擔的責任，除非有關稅項或責任原本不會出現，乃因任何彌償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的時間)而產生，惟於彌償保證契據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或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被本公司所接納的會計師行證實屬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彌償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獲扣減，而數額不得超逾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以及直至●成為無條件日期(包括當日)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於該日期後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或於該日期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而須承擔主要責任者。

本集團董事已獲通知，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的法律，本集團應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2,789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股份持有人應付稅項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的顧問除外。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與●有關外，名列本附錄「●」一段的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存置於香港。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向●呈交並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本公司股份可納入●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幹擾。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集團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公司董事獲悉，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公司法。
- (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